

董(理)事會運作情形

最近年度董(理)事會開會 13 (A) 次，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 (註 1)	實際出(列)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 【B/A】(註 2)	備註
董(理)事長	洪吉雄	13	0	100.00%	111.6.24 連任
董(理)事	徐海倫	13	0	100.00%	111.6.24 連任
董(理)事	馬嘉應	12	1	92.30%	111.6.24 連任
董(理)事	劉自明	13	0	100.00%	111.6.24 連任
董(理)事	洪永聰	13	0	100.00%	111.6.24 新任
董(理)事	徐世偉	6	1	85.70%	111.6.24 連任, 應出席次數 7 次 112.7.17 解任
董(理)事	呂靜怡	6	0	100.00%	112.7.17 派任(新任), 應出席次數 6 次
獨立董(理)事	王棟樑	13	0	100.00%	111.6.24 連任
獨立董(理)事	劉煌基	12	1	92.30%	111.6.24 新任
獨立董(理)事	馬裕豐	13	0	100.00%	111.6.24 連任

※附註：

1.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2.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※申報頻率：

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